

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接到大股东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团”）通知：江南集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已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拟将江南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船集团（江南集团系中船集团全资子公司）。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中船集团和江南集团将分别持有本公司34%和6%的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上述协议尚需取得国家监管部门的批准后生效，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办理公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2日